


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民國 109 年盡職治理報告

壹：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

本分公司秉持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、優質的服務和遍及全球的服務網路，成為最有價值的保險公司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謀取客戶之最大利益，為達此一目標，本分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，訂定本分公司公司治理制度、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，據以管理執行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內容如下：

1. 本分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，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業務時，考量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，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，提升投資價值，以增進本身及客戶之長期利益為目標。
2. 本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作業時，均依公司所訂之分層負責權限核准後執行。
3. 於本分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aig.com.tw>)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報告，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。

貳：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確保本分公司基於客戶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，本分公司遵循所屬之美國總公司訂定之 AIG Code of Conduct(行為準則)、AIG 利益衝突遵循政策、AIG 利益衝突遵循準則、AIG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，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。

民國 109 年度因本公司有效防範並定期檢核，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之事件。

參：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

1. 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僅限投資於銀行存款及台灣政府公債，並無授權可投資權益證券。本分公司投資活動之相對人僅有存款銀行及台灣政府，而無其他被投資公司，故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中與股權投資相關之原則、政策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不適用於本分公司。
2. 對於本分公司投資活動之相對人，每季及投資前皆觀察存款銀行及台灣政府之信用評等，並每年對存款銀行訂定存款額度，做為存款之依據。

肆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

1. 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僅限投資於銀行存款及台灣政府公債，並無授權可投資權益證券。本分公司投資活動之相對人僅有存款銀行及台灣政府，而無其他被投資公司，故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中與股權投資相關之原則、政策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不適用於本分公司。
2. 對於本分公司投資活動之相對人，每季及投資前皆觀察存款銀行及台灣政府之信用評等，並每年對存款銀行訂定存款額度，做為存款之依據。

伍：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

本分公司投資政策無授權可投資權益證券，自無訂定投票政策、出席股東會、以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之情形與必要。

陸：其他資訊

1.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，民國 109 年度之盡職治理報告本分公司投入投資人員及副總經理 2 人(佔本分公司人力 3%)。
2. 本分公司之聯繫窗口：
 - (1) 免付費專線 0809-090-570
 - (2) 電子郵件信箱：aigtaiwan@aig.com
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

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